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的 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（能谱分析检测设备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采购（能谱分析检测设备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生津仪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0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01 10:11:21

澄清函

供应商：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名称：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（能谱分析检测设备）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77

采购包号：1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其他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贵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体现为中型企业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结合贵单位填写的人数，应为小型企业，请明确企业性质。
	供应商说明：我单位所投设备厂家：牛津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供应商签字：



2026年06月02日